

103年1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 件：AN-CS-103-14-0

11 月 5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14-0，本案係本會駐廠視察員於核一廠 1 號機緊急柴油發電機 1A pre-outage 大修期間發現之缺失，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二、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報告因應 GALL Rev.2 改版」討論會

11 月 11 日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報告因應 GALL Rev. 2 改版」討論會，針對「核一廠執照更新報告」中所引用 NRC GALL Rev. 1 與 NRC 於 2010 年 12 月所發行 Rev. 2 版次差異對評估內容之影響，要求台電公司來會說明其因應措施，本次會議結論：(一) 執照更新報告 GALL Rev. 2 新增之老化管理項目，其 Note 應明確標示新增原因；(二) 要求台電公司於 104 年 3 月底提供 GALL Rev. 1&2 老化管理評估項目差異比較報告，完整表列所有項目與其比對結果，另就須新增之老化管理評估項目提出後續辦理情形與 LRA 修訂內容。

三、執行核一廠 103 年核能一廠總體檢現場查證暨第 4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火災防護年度視察

本會於 11 月 17 日至 21 日至核一廠執行 103 年核能一廠總體檢現場查證暨第 4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火災防護年度視察，視察項目包括：(一) 總體檢現場查證之 DCR 品保文件、新增設備維護及測試、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二) 消防演練的成效評估、人員體技能訓練與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檢查紀錄、防火計畫和對策的適切性等火災防護年度視察。針對視察發現缺失將開立相關注意改

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